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雅麗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elly08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1356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566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敬邀師長參與，請惠予公差假前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四十四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 - (二)本計畫四十五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

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（五）-11月21日（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(富邦文心大樓4樓)。

五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 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44所深耕學校及42所夥伴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